

六盘水师范学院文学与新闻学院办公室文件

党政办发〔2018〕31号

六盘水师范学院 关于成立“中国凉都国学教育与研究中心”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指导纲要》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六盘水师范学院“中国凉都国学研究与教育中心”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彭望书 六盘水师范学院副校长
副组长：费 虹 文学与新闻学院院长
成 员：张 龙 科研处处长
张 林 教育与音乐学院院长
谌洪星 旅游与历史文化学院副院长
肖兴燕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院长

段 磊 建筑与艺术学院副院长

谌 曦 体育学院院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文学与新闻学院，费虹同志为办公室主任。

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如下：

1. 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在全校实施国学教育的决定，指导各学院、部门开展国学教育；
2. 组织制定和实施学校国学教育的工作规划；
3. 组织开展国学教育研讨，研究和解决开展国学教育的重大问题。

中国凉都国学教育与研究中心
六盘水师范学院文学与新闻学院（代章）

2018年12月20日

文学与新闻学院办公室制

2018年12月20日